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图书馆资源及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TC260F033

采购人：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TC260F033
2. 项目名称:图书馆资源及设备购置
3. 项目预算金额:132.019万元,最高限价:132.019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元)	产地(国产/进口)
1	电子学术知识资源续订	套	1	274,190.00	国产
2	特色期刊资源续订	种	2000	50,000.00	国产
3	微信阅览室资源续订	套	1	10,000.00	国产
4	移动图书馆续订	套	1	50,000.00	国产
5	电子借阅机系统资源续订	套	4	30,000.00	国产
6	朗读亭资源续订	套	2	40,000.00	国产
7	有声朗读云平台资源续订	套	1	50,000.00	国产
8	英语口语资源包续订	套	1	20,000.00	国产
9	有声图书馆续订	套	1	102,000.00	国产
10	图书馆自动服务应答案语资源续订	套	1	55,000.00	国产
11	在线文库资源续订	套	1	96,000.00	国产
12	图书资料库续订	套	1	170,000.00	国产
13	AI知识研究资源	套	1	160,000.00	国产
14	纸质图书	册	不少于1875	120,000.00	国产
15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	项	1	93,000.00	国产

备注: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60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

件，纸质图书6个月内完成采购并具备验收条件。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2.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5月25日09:00至2026年6月1日16:00(北京时间)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线上领取标书，相关操作如下：

(1) 办理CA认证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认证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投标人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

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认证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注意：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6月1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②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③政府采购信用担保;④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等。⑤《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相关规定。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2.1 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仅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28号

联系方式：(010) 81763264

项目联系人：陆欣桐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中关村资本大厦601A室

联系方式：(010) 62108186、621081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颖、赵淑敏、杨凡、钱卉卉

电 话：(010) 62108186、62108197

电子邮箱：hanying@cntcitic.com.cn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预计会议时长：__时__分至__时__分(以参会人员及会议内容为准)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 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标的名称</td>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书馆资源及设备购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图书馆资源及设备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图书馆资源及设备购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1.756万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保证金收款人: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名称: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营业部 帐 户: 95588 5020 0002 23440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若因未完成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的上传工作, 导致不利于投标人资格评审的情形的, 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 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20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以书面形式送达</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综合发展部； 联系电话：（010）62108278；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中关村资本大厦。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固定金额：人民币1.756万元 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

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

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不适用。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

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

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

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8 其他要求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p>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p>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p> <p>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p>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p> <p>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p> <p>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p> <p>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p> <p>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p>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不合理，或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或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45%的或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p> <p>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p>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p>

		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以采购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2.4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

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当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见本章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如果是评审得分相同的情况，投标报价最低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果评审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情况，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排名最

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2.6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20	<p>根据投标人报价，按如下公式计算得出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注：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说明：此处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2.6</p>
2	商务部分	10	<p>投标人自2023年4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独立承担的同类项目，每提供1份有效的证明资料的得2分，满分10分。 注：1. 同类业绩指：电子资源数据库续订、图书馆信息化服务、文献数据处理服务类项目； 2. 有效证明材料：业绩合同关键页（合同首页、标的页、签字盖章页）； 3. 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未按要求提供有效证明文件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承认；投标人提供虚假合同的，按虚假投标处理。</p>
		3	<p>-具有国家新闻出版署颁发的有效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p>-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p>
3	技术服务部分	8	<p>-方案整体架构清晰，内容详尽、完善、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针对性强。能够准确把握电子资源续订、纸质图书采购、流通编目技术服务的关键节点，服务流程设计完整，风险管控措施到位，得8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详细、完整，合理可行，有一定针对性。服务流程设计基本完整，对本项目特点有一定把握，得6分； -方案整体架构清楚、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普遍性方案，对本项目针对性不足，得3分； -未提供整体服务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分。</p>
		15	<p>对各电子资源平台制定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实现方案、功能完整性、用户体验等）进行评审。 -方案对各电子资源平台的功能描述详尽、完善、科学，能够准确响应招标文件各平台技术要求（如学术期刊库检索功能、有声朗读云平台活动管理、AI知识研究资源文献汇集等），方案整体架构清晰，流程设计完整，针对本项目资源特点和技术难点提出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得15分； -方案对各电子资源平台的功能描述完整，能够响应招标文件主要技术要求，方案整体架构清楚，有一定针对性，得10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方案，对各平台功能描述缺乏对本项目针对性的分析，技术方案可行性一般，得5分；</p>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无法满足本项目技术要求，得0分。
	纸质图书采购方案	10	对纸质图书采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上架、验收及质量控制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对图书采购的采购、上架、验收及质量控制流程描述详尽、完善、科学，能够针对本项目图书采购需求提出完整的质量控制措施，索书号分配准确，编目数据格式符合标准，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对图书采购流程描述完整，基本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质量控制措施，但方案深度不足，对部分细节要求把握不够准确，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方案，缺乏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分析，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笼统，可操作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纸质图书采购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得0分。
	流通编目技术方案	10	流通编目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图书倒架、RFID标签粘贴、数据编目转换、期刊管理等）技术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对流通编目技术服务的各项内容（倒架排架规则、RFID标签操作规范、编目标准、期刊管理流程等）描述详尽、完善、科学，能够准确把握技术难点，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到位，方案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能够保障项目高质量完成，得10分； -方案对流通编目技术服务流程描述完整，基本覆盖主要技术要求，对操作规范有一定理解，质量控制措施基本完善，得7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方案，对编目标准、倒架规范等核心技术的掌握不够深入，各环节质量控制措施描述笼统，针对性一般，得4分； -未提供流通编目技术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不具有可操作性，得0分。
	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5	对项目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资源配置的合理性进行评审。 -实施计划整体架构清晰，里程碑、时间节点安排科学合理、清晰可控，资源配置方案完整，针对本项目交货期和纸质图书采购期的特点有明确的进度保障措施，可执行性和针对性强，得5分； -实施计划整体架构清楚，时间安排基本合理，有一定的进度保障措施，但部分细节规划不够细致，得3分； -实施计划内容完整但为通用性安排，缺乏对本项目重点的针对性分析，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未提供实施计划，或实施计划内容不完整、不可行，得0分。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的实施人员团队的情况进行评审；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岗位职责分工明确，团队管理体系科学性强，人员综合素质及专业水平高，经验丰富，有高度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5分；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得当，有基本的岗位职责分工，团队设置管理体系有一定科学性，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能够满足采购人需求，有一定经验，有一定的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得3分； -团队人员配备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较差，岗位职责分工较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较差，经验较少，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较差，得1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未提供或团队人员配备不满足采购要求，人员配置合理性差，岗位职责分工混乱，团队设置管理体系的科学性差，人员综合素质、专业水平差，经验匮乏，技术水平、执行能力和团队协作能力差，得0分。
	售后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要，得6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基本完整，采取的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可行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4分；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编制不完整，采取的措施科学性一般，可行性较弱，部分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差，得0分。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4	根据投标人制定的突发事件处理方案进行评审： -应急处置意识强，熟练掌握报警、灭火、疏散全套流程；主动常态化防火防盗自查，隐患及时处置；室内环境整洁、通道畅通、无安全隐患，得4分； -具备应急处置意识，熟悉报警、灭火、疏散基本操作；按要求开展防火防盗检查，能排查常见隐患；室内卫生良好，无明显堆放与通道堵塞问题，得2分； -有基本应急常识，知晓报警、灭火、疏散基础方法，但不够熟练；被动配合安全检查，仅能发现显性隐患；室内卫生基本达标，不影响应急通行，得1分； -未提供或方案差不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分。
	培训方案	4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计划、产品使用培训、培训讲解内容、培训课程安排等）进行评审： -技术培训方案多样化、内容详细、清晰完整、切实可行，能够保证使用人员熟练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4分； -技术培训方案单一、内容简要、可操作性一般，能够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2分； -所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较差、可操作性较差，不能保证使用人员掌握基本操作，未承诺移交完整的产品资料，得1分； -未提供培训方案或培训方案不可行的，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 项目介绍

1. 项目概况、采购需求概述（货物 / 服务核心内容）

为提升图书馆服务学校贯通本科、五年制高职学生的能力，满足在校不同层次学生获取文献信息资源、提高综合素质、参与文化活动等需求，保证师生延续连贯使用优质资源，解决纸质资源承载力饱和问题，同时提升图书馆智能化管理服务水平，使师生享受更加便利的借阅服务，图书馆需不断加强资源和设备设施建设，优化图书借阅空间，以达到全校师生对资源质量、种类、服务的多样化要求。

本项目将完成各类电子资源的续订与购置、纸质图书采购、流通编目技术服务。电子资源的续订和购置及纸质图书采购可保证资源的延续性、针对性，进一步完善图书馆资源配比，建设多元化资源组成，支撑学校教育、教学、科研。流通编目技术服务，通过引入专业的图书倒架、排序技术服务、图书数据编目技术服务、RFID 技术服务及期刊倒架等技术服务，以此提高图书馆对于图书期刊等资源的管理服务质量和效能。与此同时，随着五年一贯制、3+2、3+4 贯通培养等多学制在校生人数的不断增加，引入专业技术服务能够极大提高学生获取资源的效率，进而提高资源利用率，也为图书馆的发展提供新的动能。通过项目整体建设，为学校文化建设打好基础，助力教育教学和专业建设、扩大特高校资源储备、为首都教育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增效。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子资源、纸质图书、流通编目技术服务。电子资源包括：电子学术知识资源续订、特色期刊资源续订、微信阅览室资源续订、移动图书馆续订、电子借阅机系统资源续订、朗读亭资源续订、有声朗读云平台资源续订、英语口语资源包续订、有声图书馆续订、图书馆自动服务应答词条资源续订、在线文库资源续订、图书资料库续订、AI 知识研究资源购置。

二、 项目履约时间、地点

1、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纸质图书 6 个月内完成采购并具备验收条件。

2、履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 28 号北京市商业学校（北

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三、 采购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最高限价 (元)	产地(国 产/进口)
1	电子学术知识资源续订	套	1	274,190.00	国产
2	特色期刊资源续订	种	2000	50,000.00	国产
3	微信阅览室资源续订	套	1	10,000.00	国产
4	移动图书馆续订	套	1	50,000.00	国产
5	电子借阅机系统资源续订	套	4	30,000.00	国产
6	朗读亭资源续订	套	2	40,000.00	国产
7	有声朗读云平台资源续订	套	1	50,000.00	国产
8	英语口语资源包续订	套	1	20,000.00	国产
9	有声图书馆续订	套	1	102,000.00	国产
10	图书馆自动服务应答词条资源续订	套	1	55,000.00	国产
11	在线文库资源续订	套	1	96,000.00	国产
12	图书资料库续订	套	1	170,000.00	国产
13	AI 知识研究资源	套	1	160,000.00	国产
14	纸质图书	册	不少于 1875	120,000.00	国产
15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	项	1	93,000.00	国产

四、 产品指标要求和实施方案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备注
1	电子资源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1.1 资源内容：提供学术期刊、博士论文、硕士论文、中国重要会议论文、重要报纸、工具书、年鉴、党建期刊、基础教育期刊、精品科普期刊、精品文化期刊等资源备选；现刊使用年限为一年，托管产品当年数据本地安装终身使用；所购买的11个库中，包含7个托管（远程+本地），4个包库（远程）；另外还包括1个托管的机构管</p> <p>1.2 漫游账号数量不少于500个；</p> <p>1.3 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国内、国际正式连续出版物刊号，依法解决版权，具备网络出版资质，定期合法出版，保证所供信息不会引起知识产权纠纷等法律责任；</p> <p>1.4 所提供期刊种数不少于6600种，文章4600万篇；博士学位论文不少于600万篇；</p> <p>1.5 须包含和学校专业、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学校涉及业务相关的重点期刊。</p> <p>1.6 平台可实现跨库统一检索、统一导航，可提供参考文献、引证文献、二级参考文献、共引文献、相似文献等的相关链接，能进行文字解释、概念与工具书解释的无缝链接，实现在线学习功能；</p> <p>1.7 系统能提供完备的检索功能，如（支持模糊检索、全文检索、智能检索、二次检索、引文检索、句子检索、科研基金检索、学者检索、检索范围限制等），对检索结果可按“学科”“发表年度”“研究层次”“作者”“机构”“基金”来分组浏览，还可按“主题热度”“发表时间”“被引次数”“下载次数”来排序。</p>	1套	

		<p>1.8 平台要求具有以下特定功能：</p> <p>1.8.1 该数据库平台是统一管理平台，数据库中的各项资源均统一在一个检索平台下整合使用。统一导航，统一元数据，统一检索方式，统一知识网络节点功能，深度整合所有学术文献，能促进知识发现与创新；</p> <p>1.8.2 提供学科文献馆服务、原版文献库服务、主题文献馆服务、学术情报服务、本单位发表文献跟踪等特色服务。</p> <p>1.8.3 为各学科专业的师生提供便捷、个性化、专业化的特色服务，可申请漫游账号服务，个人可以不受机构 IP 范围的限制，在任何具有网络连通条件的地方，使用关联的资源、功能和服务。</p> <p>1.8.4 数据库提供空检功能，支持检索量、访问量等后台数据统计并可导出报表。</p> <p>1.9 以文献为节点构建知识网络节点，揭示各种文献内容之间的内在关联，包括参考文献、引证文献、共引文献、同被引文献、二级参考文献、二级引证文献，追踪学术研究来源，还应能够提供相似文献、同行关注文献、相同导师文献、相关作者文献等，多角度挖掘相关内容。</p> <p>1.10 要求数据更新及时，一般学术文献网络版出版时间应不迟于纸质版 2 个月，其中部分学术文献网络版出版时间应早于纸质版。资源更新增量为每年不低于 2%。</p> <p>1.11 网络首发是指借助互联网（含移动网络）以数字出版方式优先出版学术期刊的单篇论文内容。网络首发期刊不少于 130 万篇。</p>		
--	--	--	--	--

2	特色期刊资源续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2.1 提供不少于 2000 种人文期刊一年在线服务。要求数据更新及时，一般网络版出版时间应不迟于纸质版 1 个月，知名大刊基本与纸版同步更新。每年的期刊更新度在 10%左右供选择。</p> <p>2.2 合法出版：电子期刊文献出版厂商须与出版单位签定版权协议，合法取得电子出版物授权。</p> <p>2.3 资源完备：所供电子期刊文献中须有辅助学校专业、职业教育、成人教育、教学管理、教学研究等学校涉及业务相关的专业期刊，以及可拓展视野，丰富知识，陶冶情操，提升综合素质修养方面的课外阅读辅助类期刊文献。</p> <p>2.4 操作特性：必须具备简便易操作的特性，无需使用者下载专用浏览器。</p> <p>2.5 电子期刊文献呈现模式：</p> <p>2.5.1 电子期刊呈现模式需具备 HTML 纯文本格式，文章内容可直接复制摘抄，且粘贴后没有格式限制，能满足师生应用需求。文本版呈现模式的电子期刊必须是连续制作的，具有近 5 年的过刊数据。</p> <p>2.5.2 电子期刊还需具备保留纸质期刊传统翻页阅读模式的原版样式，该呈现模式须确保内容清晰，样式精美，内容完整。</p> <p>2.6 系统功能需求</p> <p>2.6.1 定制功能</p> <p>该期刊数据库平台无需使用者添加专用的软件或硬件设施，也不必专人进行维护。电子期刊承载平台可依据需求定制，可以定制界面部分样式、期刊分类、期刊版本、专题等，能体现出地区教育特点。</p> <p>2.6.2 导航搜索功能</p>	2000种	
---	----------	---	-------	--

		<p>系统提供阅读导航功能，可按照期刊类别、版本（“文本版”和“原貌版”）、专题进行导航。</p> <p>2.6.3 检索功能</p> <p>平台支持期刊名称、文章标题、关键字词的检索功能，并支持刊期、年份、刊名、片段、关键字词等组合式高级检索功能。</p> <p>2.6.4 交互功能</p> <p>面向终端使用者提供针对性服务，使用者可对阅读的期刊、文章进行自定义分类收藏。</p> <p>2.6.5 拷贝功能</p> <p>使用者可以对期刊文献内容在线直接进行复制、粘贴，可应用到 word 等文本编辑工具中，无格式限制。</p> <p>2.6.6 登录功能</p> <p>期刊数据库平台可依据采购方需求，采用适合采购方使用的登录方式。</p> <p>2.6.7 所提供电子期刊支持微信公众账号嵌入，可以与学校微信公众账号对接，实现统一身份认证。</p>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3	微 信 室 资 源 续 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3.1 微信端电子期刊资源总量与网络版保持一致，同时还 需要提供不少于 3000 册电子图书、20000 集有声资源， 200 种电子报纸的在微信内的阅读服务。</p> <p>3.2 需在一个微信阅读界面呈现期刊、图书、报纸、音频 的资源类别的一站式检索，便于师生按需选取。</p>	1 套	
4	移	提供移动图书馆的一年数据更新与维护,包括移动图书馆	1	

	<p>动 图 书 馆 续 订</p>	<p>的平台版本更新,数据挂接,售后服务等,维护的具体内容及参数如下:</p> <p>4.1 移动 OPAC 系统</p> <p>4.1.1 要求与图书馆 OPAC 系统完成统一认证,无需读者重复注册账号。</p> <p>4.1.2 基于本馆 OPAC 系统功能,要求在手机终端具备图书馆公告浏览、热门图书预览、热门检索词展示、馆藏书目查询、馆藏复本情况、在架信息、在线预约、个人借阅信息查看、在线续借、预约取书提醒、催还信息告知等功能。</p> <p>4.1.3 要求通过手机扫描图书馆纸质图书条形码,可实时查看对应该图书所在的馆藏架位信息和可预约、可借阅情况,并且要求直接可查看本书对应的电子版,并实现手机下载,文献传递等全文获取方式。</p> <p>4.1.4 界面要求自适应手机终端尺寸大小,符合手机使用者使用习惯。除提供基于安卓、苹果系统的客户端外,还需提供 wap 版。</p> <p>4.2 数字资源服务平台</p> <p>4.2.1 移动图书馆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图书馆,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支持图书馆已购买的电子图书、中外文期刊等学术资源全文阅读和全文检索。</p> <p>4.2.2 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视频,支持有声读物播放,为满足读者视听需求,移动图书馆视频内嵌资源量要求,不少于 2 万集。</p> <p>4.2.3 整合的期刊、论文等摘要页面要显示相关文献来源,且能提供适合移动设备的链接访问,并提供文献传递服务。</p>	套
--	--	---	---

		<p>4.2.4 提供图书与期刊导航，并集成在首页中显示。</p> <p>4.2.5 实现热门图书、期刊、论文等文献的推荐。</p> <p>4.2.6 提供多种全文获取方式，本馆有全文可直接阅读，无全文的可通过与已有的文献传递系统对接，将文献发送到读者的邮箱。</p> <p>4.2.7 通过移动图书馆访问本馆购买的资源，将不受 IP 限制，而是通过认证，直接针对每一个读者进行权限控制，只要通过随身设备连接网络，就可在全球任何地点访问，无需另外登录、认证等。</p> <p>4.2.8 支持并且自适应各种系统（安卓、苹果等）移动终端设备：图书馆的文献资源全文可以通过各种类型手持设备进行统一访问。适应安卓(android)、苹果（Iphone）等各类可上网手机。在全文文字展示页面可以选择字体的大小和夜间模式。</p> <p>4.2.9 各类数据库的支持：在检索详细页面上，提示相关数据库来源，并且可以提供适合手机和平板电脑的阅读格式。</p> <p>4.2.10 使用者在用手机查找文献时，可提出申请将检索结果直接发送到个人邮箱。</p> <p>4.2.11 数字阅读平台需实现移动图书馆同一平台上统一检索，形成在移动图书馆上一站式检索图书馆的电子资源。电子期刊检索、图书检索、论文检索等均在一个搜索框和属性页里面切换，一体化操作。</p> <p>4.2.12 输入外文单词，系统根据使用者输入智能判断为外文资源，同时在得到结果后还可以查看相关的中文资源；支持按不同字段进行检索，支持二次检索；检索结果支持按照不同方式排序。</p> <p>4.2.13 支持语音搜索。</p> <p>4.2.14 支持检索结果筛选，支持多种筛选模式，如按中</p>		
--	--	--	--	--

		<p>外文，时间，标题等。</p> <p>4.2.15 支持全文检索服务，可定位到相关图书的具体页数，支持在线阅读相关页。</p> <p>4.2.16 支持横屏阅读，可进行批注，标示等操作。</p> <p>4.2.17 可对相关文献进行收藏，分享等操作。</p> <p>4.2.18 可以通过手机移动终端设备查看课表与校历，并按使用者需求，美化课表及校历功能的展示界面。</p> <p>4.2.19 保证移动图书馆微信公众账号中的课表、校历对接正确、数据及时更新；根据使用者需求，配合调整移动图书馆功能模块、配合实现第三方在移动图书馆的统一认证，配合调整菜单应用。</p> <p>4.3 移动阅读资源</p> <p>4.3.1 提供适合不同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不少于 2 万种。提供 100 万种以上原貌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p> <p>4.3.2 提供 300 种以上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p> <p>4.3.3 提供不少于 2 万集适合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并提供相关视频作者授权。</p> <p>4.3.4 提供文献传递服务（并且接入全国图书馆参考咨询联盟建立的云传递共享平台。中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95%以上，外文文献传递满足率达到 85%以上。传递的文献必须能够随时随地打开阅读。</p> <p>4.4 个性服务订阅系统</p> <p>4.4.1 移动图书馆平台内所有功能 APP 都要求结构灵活，支持使用者根据喜好，常用度，使用习惯随意调整位置。通过 APP 服务可自由添加，删除相关模块。</p> <p>4.4.2 提供个性化订阅推送信息服务，通过 RSS 推送将资源有效的结合在移动图书馆中，读者可以轻松订阅自</p>	
--	--	---	--

		<p>已感兴趣的信息，并且订阅的资源及时更新，让读者通过移动图书馆第一时间获取需要的信息。通过订阅，可以完成对于所需信息的一站式服务，可以根据个人喜好，自定义添加，删除。支持收藏。</p> <p>4.4.3 实现评论、批注等功能；读者可自定义皮肤。</p> <p>4.4.4 系统需具备分享功能，具备微信好友，微信朋友圈，新浪微博等社交分享平台。</p> <p>4.5 后台管理及信息推送系统</p> <p>4.5.1 提供科学的管理后台。</p> <p>4.5.2 具备完善的系统安全机制，凡是没有通过系统认证的读者，无法访问全文及个人信息。</p> <p>4.5.3 提供 APP 相关后台，通过后台可自定义相关 APP 的显示。</p> <p>4.5.4 平台支持开放的第三方接入服务，通过后台即可直接生成相关 APP，避免以后重复建设，如可以对接图书馆服务，图书馆必读书，图书馆导航等服务。</p> <p>4.5.5 提供客户端推送服务，通过后台可完成信息推送。</p>		
5	电子借阅机系统资源续	<p>5.1 系统（提供不少于一年的在线系统服务）</p> <p>5.1.1 系统采用主流安卓系统，可与手机客户端同步使用。</p> <p>5.1.2 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电子书借阅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图书馆正在使用的移动图书馆客户端联机使用。</p> <p>5.1.3 通过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电子书借阅机上的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pad 等终端中阅读。软件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p>	4	套

	订	<p>5.1.4 基于 1920*1080 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5.0 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图书资源管理、借阅等功能模块。</p> <p>5.1.5 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p> <p>5.1.6 电子书借阅机内置不少于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图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图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p> <p>5.1.7 可提供信息发布功能，图书馆可根据需要展示相关信息。</p> <p>5.2 借阅机资源</p> <p>5.2.1 通过手机客户端可提供适合智能手机阅读的 EPUB 格式热门图书。所有图书支持全文下载，并保存在手机中。</p> <p>5.2.2 提供适合移动阅读的报纸资源，并且实现报纸的当日更新。</p> <p>5.2.3 提供不少于 1 万集的适合智能手机使用的学术视频。</p> <p>5.2.4 提供有声读物资源，支持在线试听</p> <p>5.2.5 通过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p> <p>5.3. 个性化</p> <p>5.3.1 借阅机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图书馆的通知要求。</p> <p>5.3.2 提供不少于 5 种不同风格的模版，供使用者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p>	
--	---	--	--

		<p>5.4 后台及配套手机端服务</p> <p>5.5.1 强大的后台管理系统能与所有自助借阅终端机进行信息传递，实时监控全部自助借阅机的运行情况，并统计借阅终端上图书的点击次数和扫描下载次数。</p> <p>5.5.2 具备使用者管理后台。</p> <p>5.5.3 配套的手机端应具备横屏阅读，夜间模式转换，文字大小调整等功能，并可通过主流的社交软件进行分享。</p> <p>5.5.4 手机端支持应用添加，可根据使用者需求，添加相关模块，满足不同需求。</p> <p>5.5.5 可保留相关阅读记录。</p> <p>5.5 其他要求：</p> <p>5.5.1 具备苹果客户端开发能力。</p> <p>5.5.2 无使用者数以及并发使用者限制。</p> <p>5.5.3 提供 IOS 和 android 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客户端，提供条码扫描、订阅等功能，设计要符合使用者的操作习惯。</p> <p>5.5.4 系统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可以支持二次开发。</p> <p>5.5.5 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说明，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如遇问题，4 小时内解决。</p>		
6	朗读亭资源续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6.1 朗读文章类资源总数 57000+，需包含以下分类：诗词大汇、英语名篇、童话寓言、诗歌散文、经典文学选段、经典电影台词、中华诗文经典、红色经典、红色家书、党性教育、绕口令、习主席语录、歌颂祖国、毛泽东诗词、名家经典、读我原创、历史风貌、小语种专区、重温国学、节日素材、为你读诗绘本朗读、生态文化诗词、军事好书等；</p>	2套	

		<p>6.2 党建阵地 3600+：需包含思想理论、时政热点、基层党建、党史人物、全面小康、三严三实、两学一做、党刊精选、有声智库（包含习近平总书记讲话原声 209）、党课随身听（包含原声 20）、优秀党员事迹实录、脱贫攻坚、两会原声、人民知心话、中国青年、最可爱的人（军事）、深化改革开放、从严治党、建军节选、四史教育等多个分类；</p> <p>6.3 视频配音 550+：需包含华语经典影视、高分外语影视、名人故事、演讲训练营、高分国漫、优秀记录片等多个分类；</p> <p>6.4 朗读背景音乐储备 8000+，前端展示 600+，分类需包括安静、轻快、史诗、感人、进取、浪漫、悲伤等多种类型，主题包括歌颂祖国、励志人生、恋爱心事、青春校园、思乡亲情、童真童趣、友谊情深、自然诗意。读者可根据不同主题的朗读内容选择不同的背景配乐，更能打造一个引人入胜的朗读情景；</p> <p>6.5 名家朗读示范音频 2600+，需包括中华古诗文经典诵读、名家读老舍、等专业音频；</p> <p>6.6 测评模块资源需包含两大模块：</p> <p>6.6.1 英语口语测评 300 篇以上：英语口语类为特色资源。英语测评环节包含了系统批改、语音识别与分析等技术，可实现朗读口语自动评分、智能纠错等。</p> <p>6.6.2 普通话测评 40000+（字库）、39000+（词库）、100+（篇章）：普通话水平测试练习包含字词句段模式，可通过流利度、准确度、声调、发音、完整度分析，且能够将读错词汇汇总供读者知晓，提供练习结果反馈。</p> <p>6.7 中国地方方言朗读 400+，为更好的保护中国非物质文化的方言，朗读资源中需包含广东话、东北话、江南</p>	
--	--	---	--

		话、闽南话、湖南话、客家话、江西话、四川话等。		
7	有声朗读云平台资源续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7.1 热门首页：</p> <p>7.1.1 在机构专区热门首页可设置“专属机构”，可以从banner获取活动信息。</p> <p>7.1.2 展示机构热门作品，包括朗读作品和配音作品，按照历史以来点赞量最高的前四个作品。</p> <p>7.1.3 展示热门朗读作品，包括机构的热门素材和热门分类，按照朗读人数最多的前三个素材和分类。</p> <p>7.1.4 展示人气朗读者，按机构朗读者获得的点赞量展示，支持普通用户直接关注优秀领读者。</p> <p>7.1.5 展示名家示范，支持用户直接试听专家作品音频，数据同平台小程序。</p> <p>7.2 排行榜：包括作品榜，视频榜，绘本榜，作者榜。以上作品榜指历史以来，符合上榜要求且点赞数排名前99的作品每个作品可以直接进入到作品详情页直接查看。</p> <p>7.3 素材页面：</p> <p>7.3.1 展示机构的分类及素材，素材分类有三种类型：文库朗读，趣味配音，童声绘本。</p> <p>7.3.2 支持用户搜索素材名称或素材作者名称。展示热门素材，我的原创素材，及我的收藏素材。</p> <p>7.3.3 热门素材按照朗读人数多到少的规则展示。</p> <p>7.3.4 右上角提供机构用户进行自由朗读，上传文章，上传视频的快捷入口。</p> <p>7.4 活动：</p> <p>7.4.1 展示机构参与的活动，可切换热门、时间、小舞台维度查看活动列表。</p> <p>7.4.2 支持用户查看所在城市该机构的朗读亭设备位置，</p>	1 套	

		<p>可知道朗读亭的具体位置、距离等信息，用户可根据导航功能找寻到朗读亭。</p> <p>7.5 朗读进行时：</p> <p>7.5.1 可选择机构素材或自主上传文章素材。</p> <p>7.5.2 可选择平台授权及机构提供的背景音乐。</p> <p>7.5.3 朗读作品可作为机构作品。</p> <p>★7.6 作业管理：支持背诵作业和朗读作业。要求投标人提供朗诵作业后台管理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p> <p>7.7 教师端：</p> <p>7.7.1 账号创建：支持老师在“首页”页面的作业管理中选择教师身份，输入对应的信息后即可成功创建老师账号。</p> <p>7.7.2 班级管理模块：可创建班级、删除班级、邀请家长加入班级、查看班级作业完成情况、班级学生作业详情等操作；</p> <p>7.7.3 创建班级：可同时创建多个班级，创建成功后，系统为每个班级，生成一个唯一的班级 ID。邀请加入班级，教师可分享该链接到班级群后，引导家长加入班级；学生加入班级后，老师可查看班级某次作业的完成情况，班级学生做作业的情况。</p> <p>7.7.4 布置作业：支持老师布置两种类型作业，朗读作业或背诵作业。朗读作业用来作为课前预习作业或课后复习作业。老师在选择好对应的作业素材后，选择要求完成作业的班级，及作业的截止时间等，即可完成作业布置。</p> <p>7.7.5 检查作业：点击某次作业，查看作业的完成情况，可以查看已完成作业的学生背诵报告、背诵音频或朗读音频等内容。</p> <p>7.7.6 点评作业：支持老师对学生的背诵作业或朗读作业</p>	
--	--	---	--

		<p>进行点评。</p> <p>7.7.7 作业素材：平台提供了中小学所有必背和必读篇章供老师选择。</p> <p>7.7.8 在朗读素材页面中，支持老师直接上传优质素材，或选择老师日常在机构小程序收藏的素材进行布置朗读作业。在背诵素材页面中，支持老师自己上传优质素材布置背诵作业。</p> <p>7.7.9 更改老师名字：支持老师编辑修改自己的名称。</p>		
8	英语 口 语 资 源 包 续 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8.1 收录口语课程总量不少于 8000 个 lesson，每年更新两次，更新课程数不少于 800 个 lesson。</p> <p>8.2 采用分类筛选的检索模式进行课程检索和查找。</p> <p>8.3 口语训练库帮助学习者开展英语口语专项自主训练和发音纠正，在使用课程的能够通过语音识别技术将读者的音频与原声音频进行识别和对比，实现自主训练。</p> <p>8.4 数据库所提供课程满足内容多样性的需要，涵盖就业面试专题、公共口语专题、听说考试库、语言文学专题、行业以及学科用语专题等（如新闻、教育、物理、化学等）。</p> <p>8.5 所提供的口语学习平台 APP 须支持 IOS、Android 移动设备，以人工智能语音识别技术为核心的口语训练课程，须在本地设备完成，无须传输到中心服务器端。</p> <p>8.6 更新方式：每年更新两次，时间分别为 2-3 月间，9-10 月间。</p> <p>8.7 服务方式：远程服务，读者在 IP 范围内成功注册用户后，即可使用该用户名实现校外访问课程，IP 范围内访问不设并发限制。</p>	1 套	

9	有声图书馆	<p>9.1 提供一年的有声图书馆在线服务，平台内容涵盖有声书、音乐、综艺娱乐、相声评书、情感生活等不少于 20 个分类。</p> <p>9.2 数据库所包含的有声文件不少于 100000 小时，平台内容更新量每年不少于 15%。</p> <p>9.3 支持 IP 控制，登录无需账号密码，支持在线播放下载。</p> <p>9.4 平台支持校外 VPN 访问。</p> <p>9.5 支持跨平台使用，在触摸屏、台式机、笔记本、平板电脑、手机等均可使用。</p> <p>9.6 支持微信端使用，支持微信端用户登录功能，登录后支持后台播放、用户收藏、播放历史记录、听书笔记等功能。</p>	1套	
10	图书馆自助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10.1 产品功能</p> <p>10.1.1 支持自然语言识别对话机器人</p> <p>10.1.2 支持知识库管理</p> <p>10.1.3 支持后台数据分析</p> <p>10.1.4 行业知识库数量许可 200 个</p> <p>10.1.5 自定义知识库数量许可 100 个</p> <p>10.2 运营服务</p> <p>10.2.1 支持部署专家一对一服务</p> <p>10.2.2 服务场景规划 1 次/年</p> <p>10.2.3 支持产品专家一对一在线支持服务</p> <p>10.2.4 行业知识库升级服务 1 次/月</p> <p>10.2.5 自定义知识库运营服务 1 次/月</p> <p>10.2.6 用户数据报告服务 1 次/年</p> <p>10.3 运维服务</p>	1套	

		10.3.1 提供今日校园 APP 或第一个微信号免费对接 10.3.2 支持 H5 网页		
11	在线资源续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具体需求如下： 文档涉及教育、专业资料、实用文档、资格考试等领域；覆盖 31 个主流行业，共 235 个细分资料库，7590 门高校课程知识聚合。资源由 17518 家专业机构与 30 万专业人士提供，在资源的生产上奠定了资源的权威性及广度。</p> <p>11.1 收录情况：收录 2017 年至今逾 2.80 亿份文档。</p> <p>11.2 资源特点：应用型数据库，有别于传统文献资料库。</p> <p>11.3 更新情况：每分钟更新，无滞后性；每日新增文档 10 万份。</p> <p>11.4 访问方式：用户可通过学校 IP 访问，对硬件环境无要求。</p> <p>11.5 资源使用：支持在线预览全文、本地下载及二次编辑。</p> <p>11.6 检索系统：用户可输入检索词，在所购买数据库范围内，进行实时检索，并可依据“最多下载”“文档类型”、“页数”等因素将结果排序；此外用户可根据资源所在分类进行筛选，快速找到所需的资料。</p> <p>11.7 检索界面：简单易用，包含联想功能，有效提高用户查找效率。</p> <p>11.8 检索技术：基于 CRF 算法分词、贝叶斯分类语言识别等机器学习理论、结合多种数据挖掘优化手段的智能化、可扩展、高稳定性的分布式海量数据检索引擎。</p>	1 套	

		<p>11.9 服务稳定：在教育网、公网均架设了服务器，保障用户平稳、顺畅使用。用户访问速度为 100-200ms，服务器稳定性为 99.999%，可支持 5000 万人同时在线。</p> <p>使用统计：提供使用期间文档下载明细日志。</p> <p>11.10 资源存档：在采购服务期间内，以租用形式提供采购范围内全部资料和采购期间内更新的资料。</p>		
12	图书资料库续订	<p>提供以下资源一年的在线使用服务：</p> <p>12.1 资料库需满足书名、作者、主题词等基本字段搜索、章节名称搜索、正文搜索。</p> <p>12.2 提供二次搜索，且提供布尔逻辑的高级搜索、专业搜索等功能。</p> <p>12.3 资料库需支持知识点搜索，用户可在图书资料中通过搜索找到所需知识点并直接阅读，阅读中提供文字提取、查看来源等功能。</p> <p>12.4 资料库需涵盖知识点、图书类型，为读者提供海量信息资源多面搜索服务。</p> <p>12.5 资料库中至少包含 700 万种中文图书信息，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22 个分类。</p> <p>12.6 资料库需支持千余家单位馆藏的联合目录查询。</p> <p>12.7 资料库可以提供图书试读功能，可以对封面页、前言页、目次页、版权页、正文部分页等进行试读。</p> <p>12.8 资料库需提供通过 Email 的方式向读者进行文献资源的传递服务，可提供文献传递服务的图书总量不低于 349 万种。</p> <p>12.9 对于本馆没有的图书，需支持荐购功能，有关图书信息不需手动填写，系统自动填充。</p> <p>12.10 提供中外文词典翻译、同义词、相关词、共现词的提示。</p>	1 套	

		<p>12.11 需要能查询到图书的被引用情况。提供 100 年来中文图书被引用情况的分析，尤其可对每种中文图书是否有被引用及具体的被引用情况进行查询，从而作为评价中文图书学术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和依据。</p>		
13	A I 知 识 研 究 资 源	<p>提供以下 AI 知识研究资源一年的服务，开设不少于 5000 个账号，并发数量不低于 30 个，含如下功能：</p> <p>13.1 文献汇集和管理：可通过多种方式，完成知识资源的汇集和管理，包括：（1）从资源数据库进行检索或订阅；（2）文献采集助手汇集其他数据库题录数据；（3）本地上传相关文献资料。</p> <p>13.2 便捷的文献阅读和知识内化工具：采用 XML 碎片化技术对文献进行知识体系提取，并配合相关阅读功能研发，提供便捷的工具来帮助读者更方便完成文献阅读、知识内化，包括：（1）提供流媒体阅读界面，提供相关高清图片、相关附属图片；（2）提供目录大纲的阅读模式，以及相关章节定位功能；（3）提供笔记功能，可利用标签对素材、笔记进行标识，实现学习成果体系化管理；（4）提供多种方式的延展阅读，包括参考文献、引证文献、关键词、作者、期刊等类型的延展，帮助读者更全面了解相关领域的科技资讯；（5）支持英文文献全文翻译，支持单次 200 页文献内容的翻译，提供多种翻译结果呈现方式，且翻译结果可导出。</p> <p>13.3 在线智能写作：提供思维导图和在线写作功能： （1）思维导图可作为模板直接转化为文章目录；（2）在线写作可以一键添加论文素材、笔记、个人创作等内容，提供自动生成参考文献功能；（3）个人创作可以加入创作模板库中，方便下次使用。</p>	1 套	

		<p>13.4 个人知识管理：支持终身学习，提供 web 端、PC 端、APP 等多终端工具，实现个人知识存储和管理。</p> <p>13.5 AI 研究：应用人工智能与大模型技术构建个人探究与团队协同的开放学习空间和虚拟学习环境，从产生思路、提出问题、科研选题、深度阅读、跨学科研究，到论文写作与学术规范训练，再到学习评估与学术交流促进的研究学习全过程，提供智能化的学习功能，帮助学习者提高学术科研效率，促进知识创新。</p>		
14	纸质图书	<p>14.1 供应商配送纸质图书、音像资料时必须提供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正版图书、音像制品。</p> <p>14.2 每次送货附有该次送货清单，内容包括 ISBN、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p> <p>14.3 需按照采购方的要求加工、上架。</p> <p>14.4 采购图书范围：采购方所要求的各学科类目中文图书，主要为 2020-2026 新书。图书书目将在中标后由采购方提供，投标人不得向采购方提供书目以外的图书。纸质图书预算暂估价为 12 万，总量不少于 1875 册。</p>	不少于 1875 册	
15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	<p>15.1 完成图书倒架、排序：</p> <p>15.1.1 图书馆排架基本规则 先按《中图法》第五版分类号顺序排，即按照所用拉丁字母从 A-Z 的顺序排，再比照拉丁字母后的第一位数字排序，再顺序第二位，类推；分类号相同时，再按种次号 1、2、3…… 排列。</p> <p>15.1.2 具体排架工作 (1) 同类书排列 同类书指的是分类号相同的图书，如同 I247.5 的书；先按种次号由小到大依次排列，如果种次号相同再按辅助</p>	1 项	

	<p>区分号由小到大排列；</p> <p>例如：I247.5/1, I247.5/2, I247.5/2=2</p> <p>(2) 不同类书的排列</p> <p>先比较一级类号，一级类号相同时，再比较下一级类号，以此类推。</p> <p>例如：H31, H313, H315, H316, H32</p> <p>(3) 特殊符号</p> <p>总论复分和分类法各类通用的复分，则需要加上特定的标记符号。如总论复分号为“-”，例如：C91-03；组配复分号为“:”，例如 H319.4: I22；国家区分号为“()”，例如：G846(313)；时代区分号为“=”，例如：K815.38=5。</p> <p>排架方法同样与一般的书刊排列基本一致，排架时若有上述复分的标记符号与通常分类号中的“.”发生冲突时，优先顺序依次为“.”、“-”、“:”、“()”、“=”。</p> <p>15.1.3 图书倒架的基本要求</p> <p>图书倒架是指通过调整图书在书架上的物理位置，使其严格按照分类规则重新排列，确保架面整齐、分类准确、空间利用合理的过程。通过倒架可以优化空间布局，解决架位拥挤或空置问题；提升读者检索效率，降低错架率；保障图书分类系统的规范性和可持续性。</p> <p>15.1.4 倒架工作标准</p> <p>分类准确性：抽检率$\geq 5\%$，错架率需低于 2%（错架率=错位册数/总抽检册数$\times 100\%$）。分类号、种次号及复分标记与系统数据完全一致。</p> <p>架面整齐度：图书间距均匀，书脊与架沿对齐；</p> <p>空间合理性：每架预留 10%-15%空位，便于新书插入；</p> <p>文档完整性：系统架位图同步更新，确保线上线下数据</p>	
--	---	--

	<p>一致。</p> <p>15.2 RFID 相关工作：</p> <p>15.2.1 RFID 芯片粘贴规范</p> <p>(1) 粘贴位置：封底内页右上角，距上沿 3cm、右沿 2cm 处，避免覆盖 ISBN 条形码或版权信息。</p> <p>(2) 固定方式：使用专用无酸胶贴（耐温 -20℃~80℃），确保芯片平整无气泡，边缘无翘起。</p> <p>(3) 环境要求：操作间温度 18~25℃，湿度 40%~60%，避免灰尘影响粘贴质量。</p> <p>15.2.2 RFID 具体操作要求</p> <p>新书到馆后，拆除塑封包装，检查封面、封底是否完好，剔除破损图书。使用酒精棉片清洁粘贴区域，确保无油污或残留胶渍。</p> <p>撕开胶贴保护膜，将芯片对准定位模板（带刻度的透明塑料板）放置，按压 5 秒以上。目视检查芯片位置是否偏移，边缘是否翘起；</p> <p>15.2.3 数据转化工作</p> <p>(1) 操作要求</p> <p>数据来源：图书馆管理系统导出的 MARC 编目数据，需包含分类号、种次号、题名、作者等字段。</p> <p>映射规则：分类号写入 RFID 标签的 Tag 100 字段；种次号及辅助区分号写入 Tag 101 字段（如 I247.5/2=2 需完整记录）。</p> <p>系统兼容性：确保 RFID 读写器与图书馆管理系统通过 API 实时对接，数据同步延迟≤1 分钟。</p> <p>(2) 具体操作步骤</p> <p>数据清洗：使用脚本工具批量检查编目数据中的重复项、空值及格式错误（如分类号缺少符号“.”）。对异常数据生成《问题清单》，由编目员手动修正。</p>	
--	--	--

数据写入：将图书平铺于 RFID 读写台，批量扫描并写入数据，单次处理量≤50 册。系统自动校验写入结果，失败条目触发声光报警，需人工干预。

数据校验：使用手持式 RFID 扫描枪抽检 10%图书，比对系统数据与芯片内容是否一致。对校验失败的图书重新写入或修正编目数据。

15.3 馆藏图书数据的编目和转换

15.3.1 书目数据编目要求

(1) 查重

①所有文献资源首先必须进行查重。按标准号、题名、著者等顺序在系统数据库中，确认书刊是否存在书目数据。

②按以上任一途径查重所得到的数据，根据 CNMARC 与 USMARC 著录要求，判断书目数据是否需要重新编制。

(2) 著录

①中文文献、日文文献要求使用 CNMARC；西文文献、俄文文献要求使用 USMARC；

②中文图书、中文期刊、日文图书、日文期刊的编目原则遵循 CALIS 制定的中文文献著录原则与细则，具体参照《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上）、《CALIS 中文图书编目业务培训教材》、《CALIS 联合目录印刷型中文连续出版物 MARC 记录编制细则》、《日文书刊联机合作编目教程》。

表 1 CNMARC 的必备字段及有则必备字段

字段	字段名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必备
005	记录版本标识	必备
011	国际标准刊号	有则必备

		091	国内统一刊号	有则必备
		092	订购号	有则必备
		100	一般数据处理	必备
		101	语种	必备
		102	国别	有则必备
		106	编码数据：文字资料—形态特征	必备
		110	连续出版物编码数据字段	必备
		200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必备
		205	版本项	有则必备
		207	连续出版物卷期编号	有则必备
		210	出版发行项	有则必备
		215	载体形态项	有则必备
		225	丛编项	有则必备
		3XX	附注项	期刊采用对应的专指附注字段。
		326	出版周期附注	必备
		4XX	丛编连接	有则必备。期刊采用对应的专指连接款目字段。
		5XX	相关题目字段（500/510/512/514/515/516/517/532/590）	有则必备。期刊采用对应的专指连接款目字段。
		606	主题标引	有则必备
		690	《中图法》分类号	必备
		692	《科图法》分类号	必备（中文期刊）
		711	团体一等同责任者	有则必备

712	团体一次要责任者	有则必备
801	记录来源	必备
802	ISSN 中心	有则必备
905	索刊号	有则必备
908	馆藏信息	必备
920	CALIS 馆藏信息	

③西文图书、西文期刊、俄文图书、俄文期刊的编目原则遵循 CALIS 制定的西文文献著录原则与细则，具体参照《CALIS 联机合作编目手册》（下）、《CALIS 联机编目手册例解》（西文部分）、《CALIS 外文书刊 RDA 编目培训教材》、《CALIS 俄文联合目录 MARC 记录编制细则》、《CALIS 俄文联合目录 MARC 记录编制细则例解》。

表 2 USMARC 的必备字段及有则必备字段

字段	字段名	备注
001	记录控制号	必备
005	记录版次标识	必备
008	定长数据字段	必备
022	国际标准刊号	有则必备
040	编目源	必备
041	语种代码	有则必备
091	索刊号	有则必备
093	《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分类号	有则必备
098	书商刊号	有则必备
110	团体标目	有则必备
111	会议标目	有则必备
130	统一题名	有则必备
222	识别题名	有则必备
245	题名与责任说明项	必备

246	变异题名	有则必备
250	版本项	有则必备
260	出版发行项	必备
300	载体形态项	必备
310	当前出版频率	有则必备
321	先前出版频率	有则必备
362	连续出版物卷期标识	必备
440	丛编项	有则必备
500	一般性附注	有则必备
580	连接款目附注	有则必备
650	主题词	必备
710	附加款目—团体名称	有则必备
711	附加款目—会议名称	有则必备
780	先前款目	有则必备
785	后续款目	有则必备
908	本馆馆藏信息	必备
920	CALIS 馆藏信息	

(3) 标引

① 分类标引

普通中外文文献使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分类。

图书——采用《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第五版）》进行分类标引。按不同分类法的使用说明进行分类，不论是仿分、复分、交替类目的使用还是通用复分表的使用都严格遵守分类法上的有关规定。

② 主题标引

中文文献依据《中国分类主题词表（第三版）》相关规则及 CALIS “中文文献主题标引原则” 进行主题标引。

西文文献依据《LCSH 美国国会图书馆标题表》相关规则

	<p>及 CALIS “西文文献主题标引原则” 进行主题标引。</p> <p>(4) 分配索书号/索刊号</p> <p>①图书索书号——严格进行著者号管理，防止异书同号现象。图书的索书号是由分类号、著者号和附加号三部分组成。第一级是中图号，第二级是著者号，第三级是年卷（册）或版次序号。</p> <p>②索书号/索刊号的著录——中文文献、日文文献的索书号（索刊号）著录在 905 字段；西文文献、俄文文献的索书号（索刊号）著录在 091 字段。</p> <p>15.3.2 添加馆藏复本要求</p> <p>图书馆藏信息录入。对于纸本图书的馆藏数据需添加复本、馆藏地、索书号、财产号、条码号等信息，并保证所有数据能在自动化系统中实现检索使用。</p> <p>15.3.3 文献加工要求</p> <p>图书若需要贴书标，贴一个书标于书脊底部，与底边平齐，不留空隙（索书号纵向贴，分类号靠近书脊右侧，保证分类号可见）。</p> <p>图书如需要贴条码，贴一个条码于题名页 1/3 以上部分，中间位置，以不遮挡书上信息为原则。</p> <p>15.3.4 书目数据质量控制</p> <p>(1) 图书与连续出版物的 MARC 格式不能混淆；</p> <p>(2) 与检索点和系统判重有关的字段，如题名、标准号、责任者、版本项、丛编名、出版社、出版年、页码等应准确无误，同时应保证主题、分类、索书号的正确；</p> <p>(3) 新记录必备字段不可缺失，编目级次为详编；</p> <p>(4) 数据整合是否有误，即，同种书的记录没有合并，或者不同种书合并在同一记录中；</p> <p>(5) 套录与原编数据是否与实书相符，即，实书与记</p>	
--	--	--

		<p>录不相符，或者检索不到记录。</p> <p>15.3.5 文献加工质量控制</p> <p>(1) 图书加工是否有误：条形码漏贴、贴错及粘贴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书标漏贴、贴错及粘贴位置不符合合同要求。</p> <p>(2) 添加馆藏复本信息是否有误：索书号/索刊号、财产号、条码号、年代、卷期等信息。</p> <p>(3) 图书是否正确排序上架。</p> <p>15.4 完成图书修补、回架、顺架工作：</p> <p>15.4.1 书刊及时上架、整理排架、书库巡视等，上架时发现错号图书要及时纠正，巡视时发现乱放图书要及时归位，如有破损图书及时进行修补，回架后进行顺架，及时调整排列顺序，并在日常工作中定期查架，确保馆藏图书错架率低于 2%；</p> <p>15.5 期刊上架、倒架及过刊整理：2026 年期刊上架、2025 年过刊移架、2024 年过刊下架打包存入密集柜。</p> <p>15.5.1 熟悉期刊业务管理的基本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相关规章制度，2026 年新刊需划到上架，2025 年过刊下架后移至指定位置，2024 年过刊分类打包存入密集柜中。</p> <p>15.5.2 熟悉精装订期刊业务管理的基本工作流程、工作内容和相关规章制度，做好精装订期刊挑选及整理工作，核对期刊种类、年限、刊期、卷次等，分类打包。</p>		
--	--	--	--	--

★投标人须承诺所投标的电子资源产品及生产加工资源所用的工具软件，均得到合法授权不存在侵权争议问题。如涉及到侵权争议问题，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并且保障用户名、密码等涉及各类用户和学校的信息保密不泄露。

五、 服务要求

重要性分为“★”和一般无标示指标。★代表最关键指标，不满足该指标

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 必须提供一年的上门技术支持服务，投标人提供相关承诺函。

2. 履约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纸质图书 6 个月内完成采购并具备验收条件。

3. 投标人负责对采购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4. 工作期间不聊天，不谈论、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大声喧哗，工作时间手机调成静音，保持工作区内安静。

六、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约定的方式向甲方提交合同金额 5 % 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届满，中标人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服务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序号	付款节点	付款条件	付款比例（或金额）	备注
1	第一期款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卖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80%	
2	第二期款	服务全部完成，所涉及的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卖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七、验收标准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1、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付后，由采购人组织进行质量验收。

2、验收合格后，采购人需在验收报告书上进行签名、盖章，即验收通过。

3、若发现未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相关条款要求，供应商需立即进行整改，并通过最终验收。

自正式验收合格并交付给采购人之日起，计算质保期，质保期不低于 12 个月。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昌平区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供应商（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
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图书馆资源及设备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1 电子学术知识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2 特色期刊资源续订服务（不少于2000种）。
- 1.3 微信阅览室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4 移动图书馆续订服务（1套）。
- 1.5 电子借阅机系统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6 朗读亭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7 有声朗读云平台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8 英语口语资源包续订服务（1套）。
- 1.9 有声图书馆续订服务（1套）。
- 1.10 图书馆自动服务应答词条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11 在线文库资源续订服务（1套）。
- 1.12 图书资料库续订服务（1套）。
- 1.13 AI知识研究资源服务（不少于5000个账号，并发数量不低于30个）
（1套）。
- 1.14 纸质图书（不少于1875册）。

1.15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1项）。

以上标的详细内容见附件一《采购需求》及附件二《技术响应》。

第二条 合同总价

2.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_____ .00）。

2.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物价款、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税费及合同期内全部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 交货与实施

3.1 电子资源交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电子资源平台的部署、账号开通并交付甲方使用。

3.2 纸质图书交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日历月内，乙方完成全部纸质图书的采购、送货、加工、上架，并交付甲方使用。

3.3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乙方完成年度内全部流通编目技术服务内容。

3.4 交货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曹八西路28号北京市商业学校（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党校）。

3.5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并向甲方提交以下交付材料：

（一）纸质图书清单（含ISBN、书名、作者、出版社、数量、码洋及实洋）；

（二）验收申请报告。

第四条 验收标准

4.1 电子资源验收：到货率 $\geq 98\%$ ；系统可用率 $\geq 99\%$ ；账号数量不少于合同约定；资源内容与招标要求一致。

4.2 纸质图书验收：数量不少于1875册；ISBN与清单一致；正版出版社出版；附有送货清单。

4.3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验收：分类准确性（抽检 $\geq 5\%$ ，错架率 $< 2\%$ ）；RFID数据写入准确率 $\geq 99\%$ ；MARC数据编目级次为详编；索书号与系统数据一致。

4.4 验收程序：乙方完成交付后，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完整交付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4.5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验收不合格，甲方书面通知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合同价款支付

5.1 付款方式：转账支付（不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5.2 付款比例及条件：

（一）第一期款：合同总金额的 80%。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且乙方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二）第二期款：合同总金额的 20%。

全部标的物交付、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剩余等额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5.3 发票要求：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内容与实际交易相符。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金额：合同总金额的 5%（¥_____ .00）。

6.2 缴纳：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转账方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6.3 退还：质保期届满，中标人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服务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采购人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中标人。

6.4 没收情形：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没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质量保证期

7.1 电子资源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 个月。

7.2 纸质图书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 个月（质保范围：正版出版保证）。

7.3 流通编目技术服务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____ 个月。

7.4 质保期内，乙方应保证电子资源平台的正常运行，响应甲方的技术支持请求，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服务中断由乙方负责解决。

7.5 质保期满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乙方已完全履行质保期内全部义务、货物无未解决的质量问题、无任何未结清的违约索赔及维修费用的，甲方将保证金全额无息退还乙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侵权责任

8.1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电子资源产品及生产加工所用的工具软件，均获得合法授权，不存在知识产权侵权争议。

8.2 如因乙方提供的标的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8.3 乙方应保障甲方用户信息、账户数据及相关学校信息的保密，不得泄露。

8.4 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用户信息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第九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乙方按期交付合格的标的物及服务。

9.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9.3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场地、系统接入账号、技术资料等。

第十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0.1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技术标准提供全部标的物及服务。

10.2 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培训，直至操作人员掌握为止，并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

10.3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规定，保守甲方商业秘密。

10.4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转包给第三方。

10.5 乙方必须提供一年的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 0.84（不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当前 LPR 为年利率 3%，折合日利率约为万分之 0.84）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11.2 乙方逾期交货/交付服务的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或交付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3 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11.4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5 违约金上限：因一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但侵犯知识产权、泄露商业秘密的违约金不适用此上限。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因地震、台风、洪水、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遭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部分不能履行的，可部分解除。已履行部分需据实结算。

12.3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标的物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3.1 合同的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协议。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
- （二）乙方交付的标的物或服务严重不符合合同约定，经整改后仍不合格；
- （三）乙方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数据泄露事故；
- （四）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转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 （一）甲方逾期付款超过 60 日；

(二) 甲方因自身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4.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2 诉讼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其他条款。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5.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采购需求（另行装订）

附件二：技术响应文件（另行装订）

附件三：廉洁从业承诺书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_____

（签字）：_____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3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4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有）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加盖公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 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_____。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 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 则可不提供本

《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报价(元)	质保期	履约时间	履约地点	优惠条件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 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源续订											
7	有声朗读 云平台资源续订											
8	英语口语 资源包续订											
9	有声图书馆续订											
10	图书馆自动服务 应答词条资源续订											
11	在线文库 资源续订											
12	图书资料 库续订											
13	AI知识研 究资源											
14	纸质图书											
15	流通编目 技术服务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2. 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 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3.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 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 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4.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如有偏离,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 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7-1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项目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4. 如投标人认为不适用可不提供此承诺函。

8、供应商情况简介（实质性格式）

8-1 供应商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隶属情况（如有）	阐明隶属及组织机构情况					
控股情况（如有）	阐明控股和被控股情况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其他……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2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实质性格式）

同类型项目案例情况介绍

【须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投标人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投标人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采购人保留对合同原件审查的权利。如：投标人提供的业绩为保密项目，则证明文件中只需提供的合同首尾页，完整的合同原件由供应商委托代理人随身携带，在评审时交由评标委员会详细审查。】

业绩列表

业绩统计一览表和合同履行情况

序号	项目委托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项目 名称	项目 基本 信息	合同金 额	服务对象 所属行业	是否属于 保密项目	合同 签订 日期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请供应商按照合同签订时间先后顺序填写此表，并按照同一顺序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规定，自行编写的技术方案，详细叙述拟提供技术服务方案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整体服务方案；

◇各电子资源平台技术方案；

◇纸质图书采购方案；

◇流通编目技术方案；

◇实施计划与进度安排；

◇售后服务方案；

◇突发事件处理方案；

◇培训方案；

◇项目团队人员配置方案：

(1)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2)项目经理的简历及证书资料；

◇招标文件的要求的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供应商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事宜。

9-1 项目组织机构、执行团队人员配备方案 (实质性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拟担任 职务	姓名	年龄	学历	从业年限	相关经验	备注

后附：1. 项目组织结构图。

2. 执行团队人员身份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2 项目经理简历及证书资料（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		出生年月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民族		
毕业学校				
专业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业年限		职称	当前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计划投入 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中职务				
职业经历（所在机构及时间段）				
教育经历				
专业培训（培训课程、时间）				
专业证书 (附复印件)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备注	

应附：证书（如有）、工作经验（如有）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